

战疫评论

封面评论

入境瞒报可定罪 这种硬核举措应该更多些

消费维权系统 经受住特殊的压力测试

□ 李晓亮

□ 蒋璟璟

从弃领到兑现 补贴必须落到实处

3月16日,云南昭通彝良县发布通报,回应该县人民医院部分医务人员放弃申报抗疫补助,称该院未进行准确全面宣传、讲解,导致医务人员理解不到位,表达了放弃申领补助的意愿;已责成该院立即整改,精准统计上报并兑现补助。

抗疫取胜,尚需时日。苦战至今的一线医护,特别是远赴湖北支援的前线抗疫战士,疫期补助,则必须发放到位。这是国家的制度性关爱,也代表大众的敬意与心意。可惜最近一段时间来,疫期补贴、抗疫补助发放,屡现幺蛾子。比如上次陕西某医院,不是论功行赏,而是论资排辈,领导动辄领八九千,一线医护最低才领四百。

彝良县人民医院部分医务人员“集体弃领”,整齐划一,很容易让人联想到一刀切形式主义。所有非自愿的强制统一,都透着权力蛮霸与无理。最新进展,彝良回应“责成医院整改”。

针对“自愿”,通报称未发现院方要求和统一组织弃领。组织或不至于,但那一百多人,是否受过相关暗示性道德绑架,以及不得已随大流群体裹挟,就不好说了。毕竟,集体弃领决议,都是通过当地官方媒体高调宣示的。而且社交媒体也有疑似内部人员网络私信求助,明确表示并非自愿,而是再熟悉不过的“被自愿”。

据说问题在于“未统一组织宣讲,导致部分理解不到位而弃领”,这个通报表述,比弃领真相还迷。抗疫补助,顾名思义,抗过疫,就能领,只需足额及时发放即可,不存在任何理解问题。“未予制止”,更是荒唐。真是人家自发自觉,领后再捐,则不需制止。现在是先高标绑架,慷他人之慨,有人想领也不能或不领。

享国家关爱,领正常补贴,抗疫者受激励,爱心才能永续。而拿补贴缺爱心,和孤寡捐身家一样,注定受非议,何况还难证自愿。“对政策不到位、组织不力的单位和个人将严肃问责”,希望能落实。

不如实填报健康申报卡隐瞒疫情?将以妨害国境卫生检疫罪定罪处罚!3月16日,最高法、最高检等5部门联合发文,明确六类行为以妨害国境卫生检疫罪定罪处罚,其中包括:检疫传染病染疫人或者染疫嫌疑人采取不如实填报健康申明卡等方式隐瞒疫情,或者伪造、涂改检疫单、证等方式伪造情节的。

从“快侦快破,并及时予以曝光”,到“不得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再到“重点打击情节恶劣、后果严重的犯罪行为”……规定很“硬核”,释放的信号很明确:刻意瞒报后果很严重。

当前新冠肺炎疫情已出现通过口岸向境内蔓延扩散风险加剧的严峻形势,此前已发生多起境外输入病例瞒报现象,用“一个人惊了一座城,扰了一国人”来形容并不夸张。如果不依法严惩,举国之力换来的向好形势,极有可能被葬送。

截至3月16日,中国以外确诊病例

已超过中国。严防境外疫情输入,已是当前疫情防控工作的重中之重。从这个角度看,境外人员无论回到中国的家,还是到中国“避疫”,都必须遵守中国的法律法规,也有责任理解并支持中国出台的相关规定。

“备豫不虞,为国常道”。从北京上海等地规定“境外输入病例未参加基本医保的,原则上费用自负”,到内蒙古等地明确“境外人员需集中隔离医学观察14天”,再到涉嫌瞒报病情和行程的多人被立案……筑牢国境卫生检疫防线,遏制疫情通过口岸传播扩散,中国已在坚定行动。

中国人民付出了巨大努力得来的抗疫成果,必须得到巩固。防范境外疫情的输入风险,越果断采取措施,就越能赢得主动。各部门的“硬核”措施,不妨更多些!

据人民日报客户端

外防输入 把好每一道关口

□ 田晓航

世界卫生组织最新数据显示,中国以外新冠肺炎累计确诊病例数已超过中国累计确诊病例数。随着境外输入疫情压力增加,我国的疫情防控工作面临新的挑战。

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重点在“防”。近日,上海、北京、三亚等城市已开始采取人员入境后集中隔离等积极措施,力争将境外输入的疫情风险降到最低。面对新考验,有必要关口不断前移,采取最严格的措施,加大防控力度。而要确保万无一失,措施的落实更离不开各地、各部门和每一个人的努力与配合。

严防疫情境外输入和扩散,首先需入境人员自觉配合防疫管理。佩戴口罩,如实填报旅居史,自觉报告个人来往情况,按要求落实隔离观察措施……遵守防疫管理规定,是对社会和自己的负责;相反,瞒报、谎报不仅害人害己,还可能受到法律制裁。最高人民法院等五部门16日联合发文明确,检疫传染病染疫人或者染疫嫌疑人拒绝隔离、不如实填

报健康申明卡等,可按妨害国境卫生检疫罪定罪处罚。

严防疫情境外输入和扩散,必须把好入境后的每一道关口。海关、边检、机场、铁路要做好排查检测和协助转运隔离工作,切断传播链,从口岸入口到社区无缝衔接,形成防疫“闭环”;加大群防群控工作力度,要做好回到社区后各个环节的监测管理;各级机关企事业单位还要切实履行主体责任。

严防疫情境外输入和扩散,还需进一步推动国际联防联控。公共卫生安全是人类面临的共同挑战,需要各国携手应对。当前,新冠肺炎疫情在多个国家出现,各国应在保证国家安全的前提下,共同研究提出应对策略,做好数据共享、远端防控、口岸检疫、应急处置等各项工作。

防疫还没到歇歇脚、松口气的时候。加强疫情防控,需要各方密切配合、凝聚力量,将工作做实做细,如此才能早日打赢这场疫情防控人民战争、总体战、阻击战。

据新华社

招标公告

一、招标条件

四川封面传媒有限责任公司因工作需要,拟采购公有云服务,欢迎符合要求的企业积极参与投标。

二、项目概况及招标范围

(一)招标人:四川封面传媒有限责任公司
(二)项目名称:采购公有云服务(主机、数据库、WAF等)
(三)招标内容:云主机、存储、网络、数据库、容器、安全等各种云服务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具有良好商业信誉,2016年以来无重大违法记录和严重商业违规记录,并对此做出书面承诺;
2.本次项目要求供应商是原厂商服务,或必须是取得了原厂商的代理服务授权的代理商(参照阿里云、华为云、腾讯云、百度云四个公有云服务平台厂商,相当于以上同等技术的其他产品也可以投标);
3.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四、报名需提交的材料

1.经办人介绍信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含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以上证件应为原件且加盖投标人鲜章;
2.经办人身份证、企业营业执照副本,以上证件应为加盖投标人鲜章的复印件。

五、报名地点和时间

1.报名地点:成都市红星路二段70号四川传媒大厦12楼B区;
2.报名时间:2020年3月16日至3月23日,上午9:30—11:30,下午2:30—5:30;

若采用网上报名方式的,须于规定的报名时间内将报名所需提交的资料加盖公章扫描后发送至招标人邮箱,邮箱地址:3392776106@qq.com;同时须将报名所需提交材料在加盖投标人公章后邮寄至招标人,地址:成都市锦江区红星路二段70号四川日报报业集团12楼B区。必要时,投标人应将上述资料的原件提交招标人核验。

六、投标文件递交时间、地点

时间:2020年4月1日下午2:30—5:30,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将被招标人拒收,不接受电子邮件、传真等投标;
地点:成都市红星路二段70号四川日报报业集团12楼B区总经办;
若采用邮寄方式投标的,须于规定的时间内将投标文件邮寄至招标人,地址:成都市锦江区红星路二段70号四川日报报业集团12楼B区。

七、联系方式

联系人:廖女士
电话:028-86968193,13808176179
四川封面传媒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3月16日

招标公告

四川日报报业集团拟对集团固定资产及仓库物资进行财产保险,欢迎符合要求的企业积极参与投标。项目内容如下:

一、招标范围

1.固定资产财产综合险; 财产地点:四川日报报业集团、集团印务公司及在注册资产实际存放地
2.仓库物资财产综合险 财产地点:集团印务公司库房
保险期限:2020年4月24日0时起至2021年4月23日24时止

二、投标人资质要求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独立法人或当地分支机构;省外保险公司需在四川省成都市设有机构并能直接办理相关理赔事宜;
2.必须是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银保监会)批准成立的保险公司;
3.具备经营上述保险项目业务资格,且使用的各保险条款已经获得中国银保监会批准;
4.财务要求:提供经审计的财务报表。近2年(2018年、2019年,若2019年还未审计完成,可提供2017年、2018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财务无亏损;

5.业绩要求:提供近2年内(2018年、2019年)类似业绩(保险金额5亿以上)一个,并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

三、报名需提交的材料

1.经办人介绍信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以上证件应为原件;
2.经办人有效身份证、单位营业执照副本及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以上证件验原件、收盖单位鲜章的复印件。

四、报名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0年3月17日-2020年3月23日,上午9:30—11:30,下午2:30—5:30;
2.地点:成都市红星路二段70号四川日报报业集团12楼B区总经办。

五、投标文件递交时间和地点

1.时间:2020年3月30日中午12:00止,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将被招标人拒收,不接受电子邮件、传真等投标;
2.地点:成都市红星路二段70号四川日报报业集团12楼B区总经办。

六、联系方式

联系人:廖女士
电话:028-86968193